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实施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自 2018 年以来，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近期二级市场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持续走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且难以达到预期的股权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28,000 股，回购价格为 12.535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详见公司 2018 年 09 月 0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328,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328,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306,459,735 股减少为 304,131,73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06,459,735 元减少为 304,131,735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9 月 06 日